

证券代码： 835101

证券简称： 快拍物联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6）经事后审核发现，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路的质押股份数的相关内容需要修改及更正，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1年8月2日，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诚品		

	<p>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与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股转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逐步转让所持有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6,637 股、585,120 股、328,042 股、267,030 股、217,624 股、179,167 股、179,167 股、53,917 股、452,593 股、361,408 股转让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p> <p>其中，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持有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5,667 股、466,560 股、188,894 股、109,723 股质押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完成股份转让前将表决权委托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p>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股转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逐步转让所持有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6,637 股、585,120 股、328,042 股、267,030 股、217,624 股、179,167 股、179,167 股、53,917 股、452,593 股、361,408 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6 元/股。

其中，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持有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5,667 股、466,560 股、188,894 股、109,723 股质押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完成股份转让前将表决权委托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2021年8月2日，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与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股转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逐步转让所持有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6,637 股、585,120 股、328,042 股、267,030 股、217,624 股、179,167 股、179,167 股、53,917 股、452,593 股、361,408 股转让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p> <p>鉴于李路为北京诚品快拍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路与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李路将所持的 127,148 股快拍物联股份转让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00,894 股快拍物联股票质押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p>

	<p>综上，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持有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5,667 股、466,560 股、200,894 股、109,723 股质押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完成股份转让前将表决权委托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p>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鹏飞、郑冰天、李路、黄高凌、于大洋、黄海量、赵鹏、赵蕊、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平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股转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逐步转让所持有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6,637 股、585,120 股、328,042 股、267,030 股、217,624 股、179,167 股、179,167 股、53,917 股、452,593 股、361,408 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6 元/股。

其中，王鹏飞、郑冰天、李路、赵鹏持有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的快拍物联股份 1,185,667 股、466,560 股、200,894 股、109,723 股质押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完成股份转让前将表决权委托给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6）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东莞市弘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